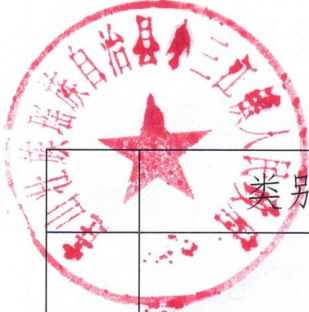


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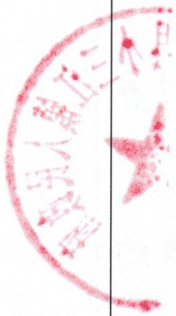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智华，0763-88602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及其他项目需要的其他概预算编制服务有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服务内容：对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工程设计服务。</p> <p>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对山苍子苗圃基地进行道路拓宽、平整土地（硬底化）、修建水渠等。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80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服务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发改、财政及市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p>

		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自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